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议案》，现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512 号《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3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90,2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 29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 90,26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51,89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77 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流动资金合计	项目备案投资金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00	1,700.00	6,800.00	余经开备[2009]35 号
2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10,000.00	33,000.00	余发开备[2009]1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3,900.00	余经开备[2009]36 号
合计		51,890.00	11,700.00	43,700.00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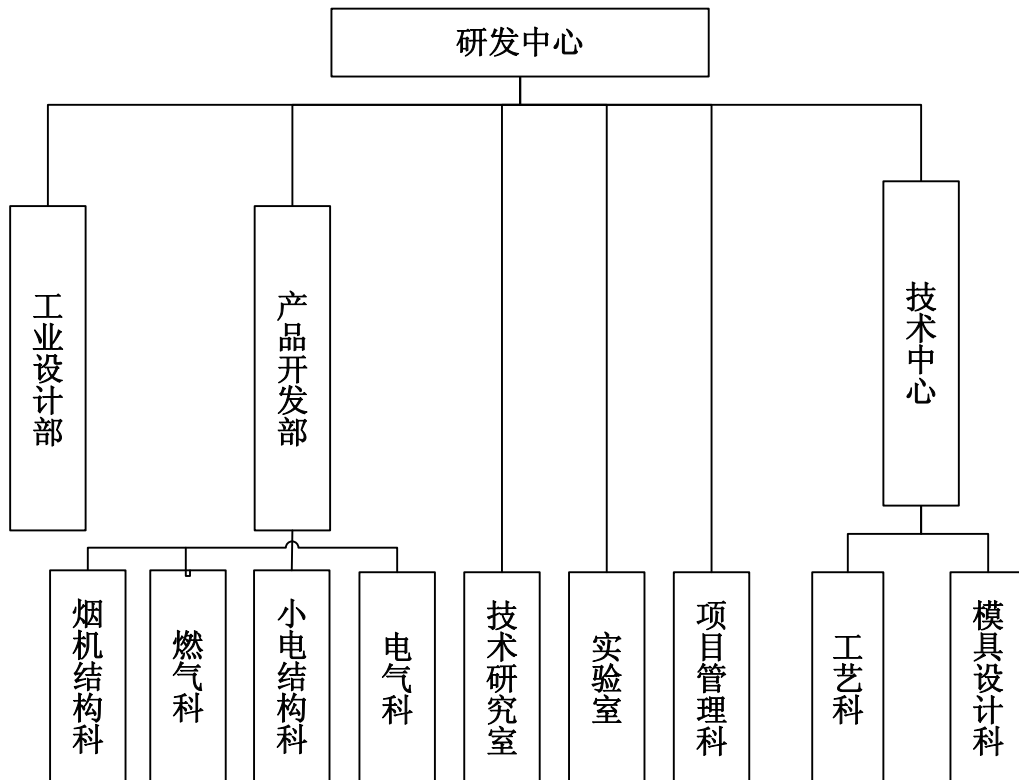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于公司现有总部厂区内，总部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华宁路，北临新洲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次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禾丰路、南临河道与天荷路。该宗土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下设技术中心、工业设计部、油烟机结构部三大部门以及烟机结构部、燃气部、小电结构部、电气部、实验室、技术研究室、项目管理科、工艺科、模具设计科九个科室。其中，实验室依托建成的国家级电器实验室，由18个专业测试室构成，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与生产部门的对接平台，协助生产部门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实现研发部门与生产、市场的有效信息沟通，提高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

研发中心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背景及原因

(1) 随着厨电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以及产品的推陈出新，厨电消费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而更新产品时，消费者往往对产品的外观、性能等具有更高的期望，企业需要相应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才能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

厨电产品的市场竞争体现在品牌、质量、研发、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行业的激烈竞争导致各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由于高端厨房电器产品以创意为先，尤为强调创新能力，强调新功能、新造型和高质量。因此，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成为高端厨房电器行业竞争的关键。近年国内大家电企业和国际家电巨头纷纷进入国内高端厨房电器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高端厨房电器企业均将研发能力作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力量。

(2)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实力的加强，不断加大产品技术开发投入，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采用行业领先的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12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共 26 项，主要包括双劲芯 2.0、3D 速火、晶钻光感内腔、变频精控、touch、免拆洗 A++ 技术、全无缝隙技术、超低静音技术、无线联控技术、主火中置技术、磁净化技术、独立双模技术、UP 精确控压技术等。

(3) 本项目原计划对位于总部厂区内现有研发中心、实验楼分别进行改造、扩建，新增各类先进检验检测设备和软硬件系统，由于当时对新建厂区尚无进行统一、全面的规划，布局较不合理。为合理安排规划及布局，更好的利用公司的土地，使得募投项目更加顺利的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总部厂区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此项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为建设成为“国家级电器实验室”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优越的发展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更优越的办公环境，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二)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1、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公

司老厂区内，老厂区位于余杭区育士路 55 号，厂区东临东新村，西临临博公路，南临螺蛳桥村村道，北临东新村村道。本次计划将“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禾丰路、南临河道与天荷路。该宗土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2、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背景及原因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政府余政发【2011】176 号文关于《临平副城运河片区概念规划》的批复，规划区位于临平副城的东北部，东至规划的运河二通道，南至规划的宁桥大道，西到东湖北路，北至京杭运河，规划用地总面积 10.92 平方公里，包含公司老厂区所在区域。

运河片区功能定位于：以生态居住、绿色消费理念为引导，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中心，文化教育服务为依托，打造兼具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和谐、服务完善、舒适便捷的居住示范区。利用河港码头及便捷的道路体系，在兼顾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考虑一定的临港型产业。公司于 2009 年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余杭区政府尚未出台相关文件，与目前情况有较大差异。随着政府整体规划的调整，在老厂区进一步实施工业项目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

(2) 2011 年年初公司面临产能严重不足的困扰，为尽快解决此问题，公司经过审慎周详考虑之后，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较快地实施了技改，高效及时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3)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老厂区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 320 国道南侧，交通更加便利，有利于企业吸引技术人才，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且与公司“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地以及变更实施地后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位置相近，此项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也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实施地点后的募投项目先期购置的设备设施部分可以搬迁使用，不存在

新增设施的投资，故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实施地点后的募投项目仍会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完工期限完成。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客观事实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新的地点将更有利于公司改善生产经营环境，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便于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议案的核查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